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52

物产中大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陈俊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董事会提名王会娟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简历附后)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4、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王会娟简历

王会娟,女,1982年7月出生,北京大学会计学博士,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高层次拔尖人才培养对象。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研究领域为私募股权投资、互联网金融与公司治理等。曾任清华大学助理研究员、香港中文大学访问学者。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4-05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7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7日

至2024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应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04	物产中大	2024/9/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4年9月23日 9:00—17:00。

(四)登记地点:杭州市环城西路56号6楼董事会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1、公司联系人:殷畅、何枫、狄世英

2、联系电话:0571-85777029

3、传真:0571-85778008

4、邮箱:stock@wzgroup.cn

5、邮编:310006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54

物产中大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务品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公司拟在现有外汇衍生品业务基础上,增加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融租")作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通过国内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截止目前,物产中大融租未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 业务规模: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在十届十六次董事会确定的业务交易主体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融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本次新增物产中大融租的业务规模1.8亿元人民币,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整体业务规模额度内开展,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可能存在市场波动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金计划变动风险、内部合规风险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业务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融租今年创新开展汽车出口融资租赁业务,为加强汇率风险管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经营的不利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计划向董事会申请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质,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十届十六次董事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在十届十六次董事会确定的业务交易主体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全资子公司物产中大融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二)业务规模

本次新增物产中大融租业务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业务规模额度内开展,不涉及对前次已审议交易金额的变更。

物产中大融租2024年度计划进行汽车出口2000台,外汇总收支约2.2亿人民币,峰值规模约1.8亿人民币。因此,申请外汇衍生品业务在1.8亿人民币额度内开展,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增加物产中大融租作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不涉及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资金来源的变更。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品种

本次增加物产中大融租作为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不涉及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交易品种的变更。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外汇掉期等产品及上述产品的组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与国内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签订合约,或参与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芝交所等的市场合约。物产中大融租拟开展的业务品种为远期结售汇,通过国内外具有相应业务资质的商业银行具体开展相关业务。

(五)业务期限

本议案涉及事项有效期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主体的议案》。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相关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如下:

(一)市场波动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核心,规避或降低汇率风险。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基于真实的基础交易,严禁脱离实体业务需求的投机交易。

(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合约为公司与商业银行签订的合约,或通过有资质的期货经纪公司参与的香港交易所、新加坡交易所、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市场合约。市场公开、透明,成交活跃,能够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三)资金计划变动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以外汇资产及负债为依据,结合外汇收支实际及计划,根据外汇衍生品交易合同提前做好资金计划。如标的物发生变化,及时采用诸如提前交割、展期和平仓等措施。

(四)内部合规风险及风控措施

公司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定期进行合规性内部审计,确保业务制度的健全性和执行有效性,会计核算的真实性。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及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核算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4-053

物产中大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适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自2024年5月10日起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开招标,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2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吴懿忻	1998年	2006年	1998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了正泰电器、伟星新材、伟星股份、寒武纪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娟	2004年	2002年	2004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过伟星股份、腾达建设、诺力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伟秋	2008年	2009年	2017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了炬芯科技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行政处罚,自2024年5月10日起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公司经公开招标,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变更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公司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4-09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内容:收回到期理财产品19,000万元;办理购买理财产品30,000万元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东山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收回到期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办理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 购买的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1期产品09、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月月存第2期产品09、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58期Q款、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挂钩汇率看跌)、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 购买的理财期限:分别为29天、29天、33天、36天、3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刊载《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决议,现将公司及子公司近期收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生产建设并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收回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对已到期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26期G款、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中国民生银行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348Z)"本息进行了收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合计19,000万元,已收回本金合计19,000万元;实现收益27.62万元。

2、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理财的公司主体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品种	产品类型	理财本金金额	保底收益率	预期最高收益率	保底收益	预期最高收益	存续期(天)
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1期产品0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10%	2.325%	4.43	9.36	29
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丽支行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月月存第2期产品0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10%	2.325%	4.43	9.36	29
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58期Q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0.95%	2.39%	8.59	21.61	33
4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醴陵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挂钩汇率看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55%	2.22%	7.64	10.95	36
5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东山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1.00%	2.33%	4.93	11.49	36
合计						30,000			30.03	62.78	

注:上表"合计"金额与按分项数据相加金额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购买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1期产品09产品金额5,000万元

(1)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1期产品09

(2)投资期限:29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成立日:2024年9月1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9月30日

(7)产品挂钩指标: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USDCAD即期汇率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421,产品收益率按照1.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421、小于N+0.0213,收益率按照2.22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213,收益率按照2.32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4年09月27日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2、公司购买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2期产品09产品金额5,000万元

(1)产品名称: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2期产品09

(2)投资期限:29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成立日:2024年9月1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9月30日

(7)产品挂钩指标: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413,产品收益率按照1.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413、小于N+0.0231,收益率按照2.225%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231,收益率按照2.325%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4年09月27日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3、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58期Q款10,000万元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58期Q款

(2)投资期限:33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4年9月6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10月9日

(7)产品挂钩指标: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5位,表示为一欧元可兑换的美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0.95%+1.44%×N/M,0.95%,1.44%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0.9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2.39%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产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存续天数/365(如到期日根据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则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也按照同一工作日准则进行调整),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四舍五入,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4、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挂钩汇率看跌)5,000万元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挂钩汇率看跌)

(2)投资期限:36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成立日:2024年9月2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10月8日

(7)产品挂钩指标:EUR/USD汇率中间价(以彭博BFIX页面公布的数据为准)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1.55%(低档收益率)-2.22%(高档收益率)。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预期收益=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

5、公司全资孙公司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5,000万元

(1)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投资期限:36天

(3)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产品收益起算日:2024年9月4日

(6)产品到期日:2024年10月10日

(7)产品挂钩指标:【欧元/美元即期汇率】,取自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8)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0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2.3300%】(年率)。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版面公布【欧元/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观察水平为基准值【-0.0045】。基准日为【2024】年【9】月【4】日。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4】年【9】月【4】日北京时间15:00至【2024】年【9】月【30】日北京时间14:00。

(9)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公司对本次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

1.投资风险

公司开展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选取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较大程度避免政策性变化等带来的投资风险;但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较高投资品种,考虑到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理财业务,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和退出。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及风险委员会进行日常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董事会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注册资本:4,667,909.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3962T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日期:1985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35,640,625.708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0595XD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成立日期:1987年03月30日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注册资本:7,426,272.6645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1000013428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资本:29,438,779.124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2021年8月2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否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1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98)、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2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988),均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详见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

(三)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02,673.37	3,191,524.61
负债总额	1,932,158.14	1,698,234.15
净资产	1,570,515.23	1,493,29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5.05	154,316.60

(二)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到期赎回的理财本金余额为67,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的比例为20.55%。

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时,公司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资金统筹管理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为提高资金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理财投资产品。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委托理财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

五、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7日,公司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六次会议、审计及风险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战略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财务及预算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单日最高余额)。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为: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资金211,000万元(含本次理财金额,共35笔;其中理财投资单日最高余额为86,000万元),已收回144,000万元(23笔),期末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余额为67,000万元(12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83期(14天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6.84	
2	中国建设银行株洲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30.34	
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09期C款	15,000	15,000	31.06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3,000	3,000	5.92	
5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Z07415)	3,000	3,000	6.62	
6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Z07416)	3,000	3,000	6.62	
7	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69	
8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04期(月月滚利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3.06	
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098期人民币产品	3,000	3,000	6.02	
10	中国光大银行XINX01_CPSMS 29天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86	
1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274期B款	10,000	10,000	19.45	
12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58期(礼财日A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19	
13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FSZ07685)	2,000	2,000	4.68	
1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3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7665)	2,000	2,000	4.68	
1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298期人民币产品	3,000	3,000	5.44	
16	中国银行(福建)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094	5,000	5,000	2.73	
1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6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7774)	3,000			3,000
18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1期	5,000	5,000	4.58	
19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14期D款	10,000	10,000	14.01	
20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	5,000	5.95	
2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26期G款	8,000	8,000	12.96	
22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6.11	
23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1348Z)	5,000	5,000	8.55	
24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16期(1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1450期人民币产品	5,000			5,000
26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21	5,000	5,000	3.60	
27	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227	4,000			4,000
28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29DT)	3,000			3,000
2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收增利系列【125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10,000			10,000
30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47期(月月滚利6期特供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1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第1期产品09	5,000			5,000
32	中国光大银行2024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月月存第2期产品09	5,000			5,000
33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358期Q款	10,000			10,000
3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挂钩汇率看跌)	5,000			5,000
35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5,000			5,000
合计		211,000	144,000	223.96	67,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47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2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3,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0	

八、备查附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本次办理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2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6日

至2024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谢文录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7	安路科技	2024/9/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9月24日9:30-17:3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9月24日17: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1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登记的股东请事先与公司前台取得联系,告知办理股东大会现场登记事宜,可进入公司所在园区办理登记。

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4年9月24日17: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public@anlogic.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4年9月24日17: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4、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股东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11层

邮政编码:201210

联系电话:021-61633787

传真号码:021-61633783

电子邮箱:Public@anlogic.com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谢文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路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许海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海东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调整的原因,主动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的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在公司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许海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但为确保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工作顺利交接,在选举新任董事长及产生新任法定代表人之前,许海东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职责。辞职生效之后,许海东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许海东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

许海东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长的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许海东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公司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谢文录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谢文录: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于1993年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号及信息处理专业工学硕士学位,于1997年获得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信号与信息处理专业工学博士学位。自1997年10月至2000年1月于复旦大学专用集成电路与系统国家重点实验室从事博士后研究,自2000年1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市场总监、副总经理,自2016年2月至2020年2月担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MCU事业部总经理,自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担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自2022年2月至2022年6月担任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小华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谢文录先生未持有安路科技股份。谢文录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